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认可其拆迁施工中外力破坏燃气地下管线、导致燃气泄漏的行为。

2021年11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十）城罚先告字〔2021〕第14000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茅箭区深圳街永新新村项目实施了拆迁施工外力破坏燃气地下管线、导致燃气泄漏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损坏地下燃气管线，导致燃气泄漏事故，严重危害了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造成周边500户居民燃气供应中断，并触发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开户行：建行十堰五堰支行；收款单位：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42001616008050002550）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联系人：马顺星 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20号
联系电话：0719-8692929 邮政编码：442300